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货运站场	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及源头源尾职责对称重设备的规范性及称重记录进行检查。	
4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	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及源头源尾职责对称重设备的规范性及称重记录进行检查。	
5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6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经营者	对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